

通知

106.09.15

自 106 學年度起

1. 段考、獎學金考、成就考；題目卷不用收回，只收『非選答案卷』、『答案卡』及『空白試題餘卷』，敬請教師務必確實清點張(卡)數，以維護學生之權利。
2. 模擬考試題維持收回題本，以防有爭議問題。



範例

嘉義市興華高中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試題

科目：餐旅概論 範圍：第一篇第一章至第二篇第二章 命題教師：○○○老師

應考班級：餐三 123 觀三 123 班級： 姓名： 座號：

注意：1.本試題共○張○頁，選擇題為電腦讀卡共○○題。
2.非選擇題請將答案填入答案欄。

一、選擇題：共 100 題每題 0.7 分，共 70 分

二、填充題(配合題)：共 10 題每題 1.5 分，共 15 分

題型舉例

非選擇題
共 30%

三、簡答題(問答題)：共 10 題每題 1.5 分，共 15 分

教學組說明：

1. 標題請統一。
2. 科目及範圍要清楚。
3. 考試班級全部列出。
4. 注意：第一點表示是否電腦讀卡共幾題
5. 選擇題配分為 70 分【非選擇題】部分配分命題 30 分，共 100 分；請務必標示讓學生書寫班級姓名座號之處。

※高中職三年級得比照學測、指考、統測之題型命題，不受非選配分 30 分之限制，但應考量考試時間、試題量合理分配。

◎每份試卷請用『插入』註記【頁碼】

◎每份試卷請用『檢視』『頁首頁尾』註記【科別或部別/年級/科目】

如：國中部二年級理化試題
高中部一年級數學試題
資處科三年級計概試題